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 88/2011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
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姓名	申請表編號
甘玉英	5009607

鑒於發現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的每月總收入超過經第 170/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
的第 74/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中所載金額，不符合第 170/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
改的第 74/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、第 25/2009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 3 項及第 3 條第 1
款的規定，本局於 2011 年 8 月 5 日透過第 1108040073/DAH 號公函通知上述人士，於 10 日
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限內沒有提交答辯。基於有關的
行爲違反了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11 條 2 項的規定，
根據刊登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第 32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32/IH/2011 號批示第
1 款 7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本人在第 1356/DAHP/DAH/2011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，決定將有關
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第 32/IH/2011 號批示第 3 款及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55
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具中止效力的必要訴願。

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
鄭錫林

2011 年 11 月 30 日